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新聘任总经理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2、本次的提名、聘任总经理程序合法。
- 3、同意聘任章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字：许永斌、宣卫忠、周广明

2014年7月23日